附件1

关于准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的说明

1、准备支撑材料的基本原则：凡是在自评报告中提到的内容必须有相应的支撑材料，时间节点以自评报告中的时间节点为准，无明确时间节点的原则上准备近三年的相关材料。

2、准备支撑材料的主要依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学校自评报告、学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基报表，相关数据应保持高度一致。由于填写时间节点不同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一致，必须能做出合理的解释。

3、本次学校不集中存放支撑材料，相关材料在各职能部门存放，要确保专家能够及时调阅。

4、所发的支撑材料指导性目录因自评报告尚未完成，主要根据2015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草稿）形成，作为各部门准备支撑材料时的参考。

5、各部门要特别注意整理能够反映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的、但指导性目录中未列出的材料，并将其充实到自评报告中。

6、各部门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参考指导性目录的范围，确定本单位具体、详细、准确的支撑材料目录清单及相关的支撑材料。

7、各部门在学习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的情况，参考本指导性目录，于4月25日前基本完成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并形成本单位的支撑材料目录清单（草稿），待学校自评报告完成后，再行修改完善，最后形成学校的支撑材料目录，各部门的所有支撑材料的归档、检索工作于5月10前完成。

8、本参考性目录依据指标体系结构所列，以便于回答专家提问，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材料，由责任单位协调各部门完成，责任单位是根据《中共潍坊部门委员会 潍坊部门关于公布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组织及职责任务的通知》（潍院党字[2016]12号）文件，按照《2016年迎接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的分工确定的，原始材料存放在各职能部门，责任单位可转根据需要复印相关材料。

9、鉴于各部门负责人是专家深度访谈的重点对象，必须对相关材料非常清楚，本次支撑材料的准备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单位确定一名材料员负责具体工作。